

0125	2021	479
	永久	24

福建省龙岩市教育局文件

岩教综〔2021〕289号

龙岩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龙岩市中小 学生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加强对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项目鉴别管理，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闽教发〔2021〕9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龙岩市中小学生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抓紧成立本级鉴别专家委员会，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本级鉴别专家委员会成立情况报我局备案。

（主动公开）



龙岩市中小學生校外培訓項目分類鑒別指南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和福建省教育廳印發的《福建省中小學生校外培訓項目分類鑒別指南》，為加強對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機構“學科類”項目鑒別管理，制定本指南。

一、適用範圍

龍岩市範圍內校外培訓機構面向中小學生（含義務教育階段和高中階段）實施校外培訓，適用本指南。面向3至6歲學齡前兒童實施培訓服務的機構，參照執行。

二、基本原則

校外培訓項目分類鑒別工作，遵循以下原則：

（一）堅持從嚴規範。深刻領會貫徹中央“雙減”政策精神，嚴格遵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落實屬地行政管理責任，明晰界線、從嚴要求、規範程序，體現權威性和嚴肅性。

（二）堅持科學嚴謹。充分依靠專家力量，尊重學科規律和教學規律，綜合培訓項目的實際情況，立足具體問題具體分析，給出客觀、公正、獨立的专业鑒別意見，確保科學與嚴謹。

（三）堅持統籌協調。加強主管部門之間橫向配合、縣（市、區）之間協同推進，堅持“一盤棋”，避免在實踐中出現“低洼區”“空白區”“矛盾區”。積極研究和應對工作中出現的各種新情況、新問題，不斷探索創新，在實踐中完善制度和機制。

三、鉴别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6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學生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闽教发〔2021〕92号）、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等文件规定，结合校外培训的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类别进行鉴别。主要从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评价方式等维度进行综合考量，如符合以下特征，即判定为学科类培训项目。

（一）培训目的：以学科知识与技能培训为导向，主要为提升学科学习成绩服务。

（二）培训内容：主要涉及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学习内容。

（三）培训方式：重在进行学科知识讲解、听说读写算等学科能力训练，以预习、授课和巩固练习等为主要过程，以教师（包括虚拟者、人工智能等）讲授示范、互动等为主要形式。

（四）结果评价：对学生的评价侧重甄别与选拔，以学习成绩、考试结果等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四、建立制度

建立中小學生校外培训项目专家鉴别制度，市、县教育

局牵头组织成立鉴别专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相关学科、课程、教学等方面专家，文旅、体育、科技和人社等部门分别推荐的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劳动技术类培训机构的行业专家，以及法律顾问等人员参与组成。参加鉴定委员会的专家必须同时具备专业资格和良好品德，确保科学鉴别、客观公正。专业资格包括：自身为具有学科、课程、教研等多方面专业水平的教育专家或了解行政管理规范的法律专家；能够准确理解相关政策法规，熟悉课程方案和相关的学科课程标准及教材；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良好品德包括：政治立场坚定，正确理解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行、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自身及直系亲属未在培训机构中任职或兼职、属于非利益相关方。专家开展鉴别工作不得受外界干扰，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确保结论的真实、客观、公正。市级由市教育局委托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成立鉴别专家委员会并负责日常鉴定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可参照组建鉴别专家委员会，并安排必要的经费保障。

五、鉴别程序

（一）鉴别申请。不明确属于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校外培训机构可向培训机构所在的县（市、区）教育局提交《校外培训机构学科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鉴别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鉴别确认。培训机构应当如实报送鉴别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与今后办学行为相符，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对外宣传与实际培训项目类别不一致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市、县教育局或其他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无法直接鉴别且未申请鉴别的培训项目

应交由本级专家委员会进行分类鉴别。

（二）属地鉴别。培训机构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牵头，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培训机构提交的鉴别材料进行审核，可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查看、课堂观察、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结合培训目的、对象、内容、培训方式、评价方式、所使用的教学资源或培训材料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提出初步鉴别意见，经专家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形成鉴定报告，报本级有关职能部门。鉴别工作原则上由机构所在县（市、区）为主负责，在出现较大争议或难以鉴别的个案时，可以提请市教育局进行研究裁决。在其他主管部门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管理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协助提供有关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意见，并对“学科类”鉴别有最终决定权。

（三）备案审阅。专家作出的鉴别报告作为相关职能部门的重要工作参考，需明确“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并注明参与鉴别的专家姓名及其专业职务。各县（市、区）教育局鉴别结果应报市教育局备案。市教育局将加强对各县（市、区）鉴别工作的指导，组织市级专家委员会对各县（市、区）备案的鉴别结果进行审阅，及时纠偏矫正，确保全市标准和操作步调一致，避免出现同类培训项目在不同县（市、区）给出差异鉴别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鉴别标准。鉴别工作应坚持统一标准、分级推进的原则。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在本指南下发后，进一步研制细化的本县（市、区）工作方案，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实施，确保全市标准一致。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

真总结、主动收集代表性鉴别案例，进一步细化不同情境下的鉴别评定标准，建立典型案例资料库，促进信息互通共享，不断积累和丰富鉴别经验，推动一线鉴别工作更加准确、高效。

（二）严惩虚假申报。培训机构应落实自主管理责任，对开展的培训项目类别进行自我研判、自评自查，自觉按照“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出现名不符实的情况，不得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对于弄虚作假骗取“非学科”鉴定结果以及在获取“非学科”鉴定结果后违规开展学科培训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撤销其鉴定认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列入当年度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处置结果。

（三）加大督查力度。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定期组织本级专家委员会专家前往培训机构进行督查，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材料等内容进行现场督查，将培训项目鉴别工作和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结合起来，持续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8号）要求，坚决防止个别机构“钻空子”“打擦边球”，以“非学科”之名行“学科”之实，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附件：校外培训机构学科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鉴别申请表

附件

校外培训机构学科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鉴别申请表

机构名称				
办学地址				
办学内容		机构性质		
拟认定培训项目		招生对象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属于连锁机构的，是否在其他区域提交申请				
提交材料清单				
编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教学计划安排详表			
2	教材教辅			
3	学员阶段性评价方式			
4	其他材料			
申报情况说明（请另附页）				
本机构承诺： 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与实际教学情形相符。主动接受教育等相关部门现场验收或日常检查。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不符，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专家组意见 （三位及以上）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结论 （业务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龙岩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